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燃气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20年6月29日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于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为2年，公司可以在2年内分期发行，每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270天。

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完成55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并于2021年7月2日完成2021年度第二期25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发行。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 深燃气 SCP002
代码	012102406	期限	270 日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2 日
计划发行总额	25 亿元（动态发行）	实际发行总额	25 亿元
票面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2.89%
主承销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